2023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

排名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粤注协〔2023〕220号，以下简称《办法》），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制完成了《2023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200名信息》《2023年各地级以上市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列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综合评价排名指标及权重

《办法》明确，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10项基础指标，3项附加指标构成，其中基础指标为收入、与事务所统一经营的其他专业机构业务收入、合伙人（股东）员工比率、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人数、高层次财会人才指标、信息化支出水平、人才培养支出水平、品牌延续时间、党建工作、处理处罚等10项指标，指标权重分别为45%、1%、2%、5%、5%、2%、2%、3%、5%和30%。附加指标为一体化管理水平、做强品牌、行业贡献等3项指标，分值分别为10分、35分、35分。

二、关于综合评价排名数据来源

综合评价排名信息来源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事务所自行填报数据，其中来源于有关系统的数据以系统登记信息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关于部分指标的说明

为体现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参照中注协综合评价办法精神，处理处罚指标，扣除分值根据最近3个年度内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到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情况进行，被处理处罚的注册会计师转所执业的，原事务所及转入的事务所均按相同标准扣除相应分值。

四、关于评价过程监督机制

《办法》明确了评价过程的审核监督机制，省注协组建专项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信息审核、评分，形成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信息，省注协监事会对评价流程、评价数据、评价结果等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确认。对于综合评价工作中出现的投诉举报及严重争议等重大问题，由省注协监事会负责研究处理。

五、关于排名披露信息

《办法》规定，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公布前200名的事务所信息，同时，公布各地级以上市综合评价排名前列的事务所信息，以及事务所发展相关信息，有效扩大综合评价排名覆盖面，提升排名工作的影响力。披露信息中，事务所简介、事务所典型服务案例、主要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事务所获得省级以上党团表彰情况或市级以上党政部门表彰情况、事务所参与财会监督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所获得的表彰或表扬情况等由事务所填报数据产生，只作为披露信息，不计算得分。